

榆阳区“头雁”专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[2024001]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

联系人：李荣荣

电 话：15229523322

乙 方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邰城路3号

联系人：汪月琴

电 话：13571961788

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实施培育，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，甲方与乙方合作在全国率先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项目，旨在通过专家技术服务推动榆阳区农业发展。乙方具备提供专家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条件，同意在榆阳区设立“头雁”发展专家工作站，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榆阳区“头雁”专家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榆阳区“头雁”专家技术服务项目

2. 项目目标：通过乙方在榆阳区设立的“头雁”发展专家工作站，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，促进榆阳区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3. 服务内容

- (1) 设立专家工作站，委派相关专家每年赴榆阳开展回访实地指导活动。专家工作站回访原则上每季度一次，全年不少于 30 人次实地开展回访指导活动。
- (2) 围绕“头雁”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深入产区开展专题调研不少于 2 次。
- (3) 加强学习指导，定期举办线上视频指导会对日常学习及农业生产问题答疑解惑。每月 1 次。
- (4) 服务榆阳乡村产业发展，培养乡村产业技术人才，为榆阳区设计涉农部门各级各类人员培训方案不少于 4 份。
- (5) 打造榆阳“头雁”培育品牌。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榆阳“头雁”培育模式。

4. 服务成果

- (1) 提交专家工作站专家回访指导报告 4 份。
- (2) 提交“头雁”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2 份。
- (3) 设计制定榆阳区涉农部门各级各类人员培训方案 4 份。
- (4) 在学习强国、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10 篇。

二、项目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有效，为期 1 年。

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总费用：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449,000）。
具体包含专家指导费、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、宣传报道等其他费用。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先支付

30%费用，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70%费用。

开户名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帐号：102810820826

用途：榆阳“头雁”技术指导培训，宣传费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条件和环境。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- (3)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。
- (2) 委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与项目工作。
- (3) 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相关成果。
- (4) 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管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 9月 28日

年 月 日



合同编号:20240202903909